

2016 年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环境信息公开报告

1. 基础信息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66305598-5

法定代表人：李健

生产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2-62018666

处理规模：10 万吨/日市政污水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水处理系统工程集成；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海水及苦咸水淡化处理；再生水、工业纯水、水处理设备销售；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及相关的设计、咨询、技术服务。

其他信息：

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法国通用—威立雅水务集团各持股 51% 与 49%。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用事业局授权，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海晶东雨污水泵站、开发区电镀废水处理中心及净水厂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维护保养及经营。

2. 排污信息

项目 (出水)	平均值 (mg/L)	一级 B 标准 (GB18918-2002) (mg/L)	化验次数 (次)	合格率 (%)
COD	25.35	60	366	100
BOD	3.33	20	366	100
SS	3.00	20	366	100
TP	0.35	1	366	100
TN	8.85	20	366	100
NH3-N	0.72	8	366	100
PH	7.32	6-9	366	100
2016 年度出水总达标率 100%				

我公司排放口数量为一个，位于厂区东南侧。处理后出水，经北排明渠（现为管道）排入渤海湾。2016 年我公司 COD、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855.24 吨、24.29 吨，均低于环评批复中 COD 2190 吨/年，以及氨氮 292 吨/年的要求。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为原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天津滨海新区第一座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南海路与第十

二大街交口处，污水处理项目投资总额 1.7 亿元人民币，占地 6.71 公顷，设计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其中市政污水的比例高于 60%。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SBR 工艺中的连续进水、间歇出水、双池串联的 DAT-IAT 工艺，后置反硝化深床滤池。脱水机房、进水泵房、预处理单元和储泥池的臭气首先经过收集管道收集进入生物过滤塔。处理水排入渤海湾。剩余污泥经脱水机脱水处理，泥饼外运处理。工艺系统由在线仪器仪表输送到中控室实现自动控制，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 类）昼、夜标准值。有组织排放和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059-95 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现状主要的大气影响来自预处理单元（格栅与沉砂池）和污泥区（污泥脱水机房）的恶臭气体。污泥脱水机房、泥饼间、污泥料仓、泵房等设施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污泥池、预处理单元、厌氧反应池等采用加罩密闭设计，臭气集中收集至生物除臭车间，除臭效率不低于 80%，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天津市环保局《关于天津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卫生防护距离设为 100m。

污水厂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周界监测点位臭气浓度均低于 20（无量纲），符合 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标准要求。

水污染防治措施

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采用 SBR 及反硝化滤池工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工艺过程本身没有生产性废水排放，所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污泥处理水，这部分废水一同返回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泵房，与市政污水一并处理。2016 年全年出水达标率为 100%，无超标情况。

噪声防治措施

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主要的噪声设备为水泵和鼓风机，水泵全部是潜水泵，鼓风机位于鼓风机房，并设置隔音减震措施，其噪声影响甚微。

监测结果：东、南两侧厂界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西、北两侧厂界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厂界噪声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各厂界处噪声均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污水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栅渣、沉砂、污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和栅渣交由市容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脱水污泥委托天津市裕川微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

4.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编号	名称	发布单位	批号	时间
1	《关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	津环保管字（1998）第 43 号	1998. 2. 18
2	《关于天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津开环评【2008】198 号	2008. 12. 8
3	《关于天津开发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市滨海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管理局	津滨环容环保许可函【2013】45 号	2013. 9. 30

5. 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文件要求，于2015年10月编制了《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5年12月正式发布。